# 西京学院文件

西京校 [2023] 18号

# 关于印发《西京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,各中心(部)、处室,行健书院:

经学校 2023 年第 11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西京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# 西京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,规范兼职教师聘 用及管理,发挥兼职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中的作用, 鼓励行业企业具有丰富专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来校兼职,结合学校 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教师是指从本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 企事业单位等聘请的,承担学校教育教学任务且聘期小于一学期 (6个月)的人员。

#### 第三条 兼职教师聘用原则

- (一)按需选聘。兼职教师原则上由学院(中心)根据教师缺员情况、教学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等需要自主聘用,重点选择与专业对接的行业企业管理专家、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,确保聘请的教师能对师资队伍起到"充实"和"完善"作用。
- (二)动态管理。兼职教师的聘用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,适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兼职教师,稳定素质高、能力强的优秀兼职教师。
- (三)聘约管理。完善聘约,明确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、待 遇和工作要求,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严格按聘约管理。

## 第四条 兼职教师任职资格

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,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,遵纪守法,能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,具

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协作精神。

- 2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,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, 能履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职责。
- 3. 身心健康, 男性一般不超过 65 岁, 女性一般不超过 60 岁。 获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专家, 可适度放宽年龄限制。

## (二)兼职教师来源

- 1. 本科高校在职教师。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,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及以上职称,并有三年及以上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教学经验。
- 2. 技术人才。具有三年及以上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工作经历, 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证书的在职技术人员。
- 3. 专家学者。曾担任专业评审委员会权威专家或业界专家; 或在行业协会担任要职,拥有一定的声誉和行业影响力;或在企 业担任中高级管理干部。
- 4. 在读博士。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,能够承担课程教学工作,所讲授的课程应与其学科背景、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相近。
- 5. 特殊技能人才。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(如运动健将、 民间艺人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等), 能够与校内教师联合,协同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践、实训活动。

# 第五条 兼职教师聘用程序

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基地或对口合作单位的

人员。聘用按照如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信息发布。学院(中心)依据教学任务、教师职称结构及教学工作量情况,每学期第10周之前依据各专业专兼职教师生师比情况提出兼职教师招聘计划,经人事处审定后,发布兼职教师招聘信息。
- (二)人员初选。由应聘教师填写应聘登记资料,学院(中心)核验应聘人员的学历(位)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相关资质,并通过面试或试讲等形式组织人员初选。
- (三)协议签订与审核。学院(中心)与拟聘用的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书,明确工作任务及职责,并于每学期第13周之前将协议书、相关资质材料同时报教务处审核。审核通过的由教务处办理兼职教师授课证,未通过的不得承担教学工作任务。
- (四)备案。学院(中心)将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兼职教师相 关资格证明复印件(如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职称证、职业资格 证、技术技能证等)资料交人事处备案。未备案的不得发放课时 酬金。

###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

(一)兼职教师须接受学校和学院(中心)组织的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学检查,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,按要求完成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及教案的撰写工作,及时布置并批改作业,充分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辅导答疑,并负责对所授课程进行评价分析。

- (二)高校在职教师以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为主,同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。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教师,须参与或协助培养校内青年教师,积极与校内教师共同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。
- (三)技术人才、在读博士以承担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实践教学任务为主。鼓励与校内教师联合,共同建设、共同讲授实践类课程,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训练。同时推动校企合作,深化产教融合。在读博士可结合学习、工作经历进行学科竞赛指导、科研讲座、教育教学论坛报告等工作。
- (四)专家学者、特殊技能人才以开展专题讲座、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为主。鼓励与校内教师共同开发有特色的专题讲座,设计创新创业教育主题内容。

## 第七条 学院(中心)的管理职责

- (一)对兼职教师任职资格进行核实。
- (二)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、续聘协议等。
- (三)根据兼职教师来源和专业优势情况,合理安排工作任务。
- (四)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,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教学用品,以及政策咨询服务。
- (五)将兼职教师编入相应基层教学组织,适当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教研活动。
  - (六)每学期初、中、末分别召开兼职教师会议,明确教学

工作任务及工作质量要求,及时反馈教学中的问题,明确学期末结课、阅卷及成绩管理等要求。

- (七)负责兼职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,以及工作量、工作质量及师德师风的考核,并统计兼职教师课酬。
- (八)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,逐步形成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、较为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。

#### 第八条 教务处的管理职责

- (一)负责兼职教师任职资格的审核。
- (二)办理兼职教师授课证。
- (三) 审核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教学任务。
- (四)对全校兼职教师聘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。
- (五)对聘用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、处理,并督查学院(中心)落实整改。
- **第九条** 教育教学质量监督处通过督导评价、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,对兼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,向学院(中心)反馈评价结果,监督评价结果的落实整改。

### 第十条 人事处的管理职责

- (一)根据生师比等审定各学院(中心)兼职教师招聘计划。
- (二)负责兼职教师任职资格的备案。
- (三) 审定兼职教师的课酬,协调劳资纠纷。
- (四)建立并完善兼职教师人才库。
-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质量,兼职教师每学期承担的课

程门数累计不得超过2门,周课时不得超过16课时。

第十二条 兼职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,违反教学纪律,构成教学事故的,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对于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者,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三条 教学效果差、不认真履职的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 教学工作的兼职教师,由学院(中心)予以解聘,并报教务处、 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聘期内无特殊情况,兼职教师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者,应提前 15 天向所在聘任单位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办理相应手续。

####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课酬

- (一)高级职称每课时课酬为 150 元至 200 元,中级职称每课时课酬为 100 元至 120 元。在读博士每课时课酬为 80 至 100 元。
- (二)兼职教师开展讲座、报告、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等课程教学以外工作的,课酬参照专职教师相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专家学者、特殊技能人才开展上述相关工作的,课酬可面议或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。
  - (三)兼职教师课酬由学院(中心)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与人事处共同负责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制度 的制定和实施;学院(中心)具体负责本单位兼职教师的聘任、 服务、管理等工作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与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原《西京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》(西京校教[2018]88号)同时废止。